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7.17 17: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269494號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地政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執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查處，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設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各機關首長兼任：

- (一) 民政局。
- (二) 教育局。
- (三) 經濟發展局。
- (四) 農業局。
- (五) 水務局。
- (六) 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七) 交通局。
- (八) 警察局。
- (九) 環境保護局。
- (十) 法務局。
- (十一) 建築管理處。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罰則執行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與本市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移送或查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審議。
- (三)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依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檢查及後續處理事宜。

- (四)督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檢查土地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及違反使用管制土地恢復原狀相關事宜。
- (五)本府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及同時違反數法令規定違規案件之處理。
- (六)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事項之督導。
- (七)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
- (八)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

四、本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本小組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討論事項遇有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之爭議或裁定困難時，得邀集本府相關目的事業或用地主管機關列席說明。

五、本小組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府地政局相關人員兼任。

六、非都市土地有下列情形者，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查是否依原許可、核定或同意之計畫使用：

- (一)經開發許可。
- (二)依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經檢查發現土地有違反使用情形，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知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申請恢復原狀者，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或用地主管機關核處。經審核同意或核准恢復原狀時，應副知本小組。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未依前項規定恢復原狀，應執行強制拆除等相關措施者，由本府建築管理處依規定辦理。

八、一行為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法定最高罰鍰額相同者，由各該行政法主管機關裁處。各該行政法另規定有與區域計畫法相同之其他種類行政罰者，亦同。

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如有重複裁處罰鍰者，各裁處機關應主動協調撤銷之。

九、本府警察局應協助非都市土地之維護巡查，並視實際需要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稽查及檢查工作。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